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3)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死缓、无期减字第7号

罪犯蒋昌云，男，1978年11月29日生，汉族，小学文化，贵州省盘州市人。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

2020年9月1日，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02刑初4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决蒋昌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缓考验期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3年3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人民币五万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2020年12月2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黔刑核2769413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黔02刑初40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蒋昌云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附带民事判决。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3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

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

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一、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罪犯蒋昌云在服刑期间，2021年11月17日19时57分许，在一监区一楼四监室内罪犯蒋昌云因自己的囚服上有异物而说脏话谩骂他犯，引发与罪犯刘武永发生口角争执，导致二犯发生打架斗殴违规违纪行为，扣分100分；被警告1次行政处罚；能服从法院判决，之后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

二、教育改造方面：能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三课”学习成绩合格。

三、劳动改造方面：2021年6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5.07分，2022年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2.12分，2022年10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5.85分，2022年1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5.7分，2023年1月未完成劳动定额任务被扣7.76分。其余时间能积极参加劳动，完成劳动任务。

四、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未履行）。

五、考核奖励情况：2021年5月至2021年12月考核周期内不予奖励；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考核周期内获物质奖励1次；获得共1个物质奖励、1个不予奖励。

检察机关审查意见：符合减刑条件，同意提请减刑。

综上所述，罪犯蒋昌云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真遵守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确有悔改表现。并且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建议对罪犯蒋昌云提请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